（上接B374版）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临时董事会议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新颖方案、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会议计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七〇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新颖方案、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必须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会议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不得未经行长提名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第一七一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不得未经行长提名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提案或发表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但该董事应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七二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提案或发表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但该董事应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七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计划外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一七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七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七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七七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本章程所称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应占多数；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薪酬考核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且应熟悉各产品线风险、成本及演变情况，以有效和负责地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兼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的活动。依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研究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二）研究制订本行社会责任及绿色低碳等可持续发展、ESG战略规划、重大政策与基本制度，听取本行ESG管理和外部评级情况报告，推动ESG战略执行和建立有效的ESG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协助监督、检查和评估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ESG战略实施情况； （三）根据本行经营方针和董事会决定的本行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提出曾促使变动的意见； （四）审议高级管理层提出的有关重大建并、收购、资产处置项目和投融资方案，特别是非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议行长提出的本行重大业务规章和重大业务政策方案等；评估和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原则、授权范围和管理机制； （六）董事会授权其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并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本行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决定本行分行、直属支行等总行直属机构的设置事项； （七）推动本行完善股权结构和治理架构，加强股权管理，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八）审核本行普惠金融业务规划、政策和目标； （九）听取行长关于本行经营管理的工作汇报，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十）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十一）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七八条 董事应当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本章程所称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应占多数；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薪酬考核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且应熟悉各产品线风险、成本及演变情况，以有效和负责地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兼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所设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及董事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同一董事可以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	第一七九条 董事所设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及董事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同一董事可以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应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八〇条 董事应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八一条 本行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八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行长和高级管理层	第七章行长和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但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 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本行行长。	第一八三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但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 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本行行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八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八五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决定以外的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部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九七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决定以外的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部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行长应对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九八条 行长应对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者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八条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充分认识自身对内部控制所承担的责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〇〇条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充分认识自身对内部控制所承担的责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百零一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二百零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二百零四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二百零八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二百零五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在任期内不应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本行应按国家有关监管机关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报请国家有关监管机关对新任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第二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在任期内不应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本行应按国家有关监管机关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报请国家有关监管机关对新任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第二百零六条 高级管理层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高级管理层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可在高级管理层设置若干高级专业管理职位。	第二百一十一条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可在高级管理层设置若干高级专业管理职位。 关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等相关规则，由本行有关机构拟订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进行制定，并由有权机构审议或者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监事和监事会	第八章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节监事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监事包括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本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监事包括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本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六）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八）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六）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八）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应与监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应与监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监事不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应在保障监事知情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合理、合效进行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质询或建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决议事项的，应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行为，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拒不纠正的，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干扰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合理、合效进行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质询或建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决议事项的，应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行为，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拒不纠正的，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干扰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外部监事	第二节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适用本章程第六章第二节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适用本章程第六章第二节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因严重失职被有关监管机关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不得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如因外部监事资格被取消或被要免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或比例低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因严重失职被有关监管机关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不得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如因外部监事资格被取消或被要免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或比例低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前条所述的“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有关监管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前条所述的“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有关监管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部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工作时间的最低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部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工作时间的最低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对外部监事的评价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内容。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对外部监事的评价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内容。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设主席（或称监事长）一名，可以设副主席（或称副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设主席（或称监事长）一名，可以设副主席（或称副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由有专业知识和金融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投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由有专业知识和金融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投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观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 （五）检查、监督本行的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六）监督本行并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以及在履职情况综合评价中予以反映； （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指导本行问责管理工作，对监督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十）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十一）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其实施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督本行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考核及分配方案等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性、稳健性以及具体实施效果，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 （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十三）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完善监事会履职方式和工作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十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六）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八）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本行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事项，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九）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监管投送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观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 （五）检查、监督本行的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六）监督本行并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以及在履职情况综合评价中予以反映； （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指导本行问责管理工作，对监督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十）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十一）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其实施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督本行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考核及分配方案等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性、稳健性以及具体实施效果，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 （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十三）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完善监事会履职方式和工作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十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六）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八）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本行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